

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八次会议

2022年3月4日上午,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8次会议,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部党组部署要求,全面总结部管社会组织2021年党建工作,通报部管社会组织党组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审议通过《部管社会组织综合党委2022年工作要点》《部管社会组织综合纪委2022年工作要点》,部署安排部管社会组织2022年党建任务。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领导小组组长詹成付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1年,部管社会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从业人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突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着力深化理论武装,以提升“两个覆盖”有效性为重点夯实基层基础,以严格正风肃纪反腐为抓手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党建工作呈现稳步提升、持续向好态势,部管社会组织的政治意识明显增强、党建责任更加明确、大局意识不断提

升,得到了部党组和有关方面的高度肯定,在全国性社会组织乃至全国90余万家社会组织中走在了前列、作出了表率。

会议强调,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一年,既要聚焦大事抓党建,高标准、高质量迎接服务二十大、学习贯彻二十大会议精神;又要统筹推进部管社会组织党的各项建设,抓严抓实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各项工作。一是加强政治建设。要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

对照中央有关要求,全面查找薄弱环节,防范化解政治风险,引导部管社会组织党员从业人员一以贯之讲政治、守规矩。二是加强思想建设。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引导部管社会组织党员从业人员真正把拥护“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三是加强组织建设。要持续推进部管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继续强化部

管社会组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拓展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途径,深化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大力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四是加强作风建设。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积极转变工作作风,深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落到位。五是加强纪律建设。要坚定不移不移高压反腐,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深化标本兼治,不断加强巡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织牢织密监督网,以巡察工作实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部管社会组织延伸。六是加强制度建设。要精准把握社会组织特点,有针对性地探索社会组织党建规律,总结提炼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实践中的创新经验,努力形成可操作的政策措施和制度成果,为科学精

准施策,高质量做好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会议要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树立系统思维、强化沟通协调、加强工作联动,凝聚起推动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合力。一方面,要从讲政治高度准确把握部党组赋予的职能定位,严格落实任务分工,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功能作用。另一方面,要持续强化对部管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切实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风险防范化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融入到六大建设中,确保部管社会组织释放正能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以及部管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委员、综合纪委委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上接 01 版)

根据会议议程,大会审查国务院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国务院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分别作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指出,地方组织法是关于地方人大、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的基本法律,是宪法关于地方政权建设规定的立法实施,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重要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政权机关工作和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有必要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

对地方组织法作出修改完善。草案共48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充实“总则”一章内容;完善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职权等相关规定;完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职权等相关规定;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增加相关内容;明确区域发展合作机制;充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并完善相关规定。

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指出,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到2023年3月任期届满,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2023年1月选出。做好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加强国家政权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宪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拟定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于2021年12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会议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和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

办法草案的说明指出,按照选举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为此,在本届全国人大任期届满前,需制定香港、澳门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港澳基本法委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起草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并征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丁薛祥、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万钢、何厚铨、卢展工、马飏、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以及中央军委委员李作成、苗华、张升民等。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列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大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据新华社)

民政部办公厅 发布2021年度年报年检工作通知

2月28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慈善组织(基金会)2021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2021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于2022年5月31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2021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1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2021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对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慈善组织,不参加年度检查的基金会,各地民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以下为通知中的具体工作安排:

一、慈善组织(基金会)需登录民政部年报年检填报系统

(<http://csmj.mca.gov.cn>),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并上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电子文档。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术服务人员。

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出具。年度

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加盖公章并由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慈善组织请于2022年5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请于2022年3月31日报送至登记的民政部门。

二、各地民政部门在民政部年报年检审批系统

(<http://csmj.mca.gov.cn>)接收慈善组织(基金会)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相关材料即收即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民政部门需在审批系统内完成审查工作。

三、各地民政部门可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基金会)通过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专项基金、信息公开、业务活动、内部治理、对外投资等方面。

四、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地民政部门要责令慈善组织(基金会)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对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各地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出具年度检查结论,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五、暂未使用民政部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年检系统的省(区、市),需组织慈善组织(基金会)填报统一的年度工作报告文本(可从民政部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网址:<http://www.mca.gov.cn>),并将相关数据于2022年7月30日前汇集至部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年检系统。

(来源:民政部官网)